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雅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雅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雅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可參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罪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

罰金之罪，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手段、罪質，兼衡各罪所生危害、受刑人素行及犯後態度。以及附表編號1至7各所示之罪曾定執行刑之刑度。再參考受刑人之意見後（聲字卷第81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【附表】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3年9月
犯 罪 日 期		108年11月3日	108年11月27日	108年12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485、448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	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07號		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22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6264號		
	判決確定	110年12月29日		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
備註	1.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07號。 2. 編號1至7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4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。	

02

編	號	4	5	6		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3年9月	有期徒刑3年10月	有期徒刑4年	
犯	罪	日	期	109年2月27日	109年1月2日	109年1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485、4486號		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			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07號				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22日	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			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664號			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0年12月29日				
備註		1.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07號。 2. 編號1至7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4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。				

03

編號	7	8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年	
犯罪日期	110年10月28日	110年9月1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	橋頭地檢111年度毒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	

年 度 案 號		偵字第707號	字第10094、1009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041號	111年度訴字第200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20日	112年11月2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橋頭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1041號	111年度訴字第20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1月2日	113年01月17日	
備 註		1. 橋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90號。 2. 編號1至7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4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確定。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5號。	